

石狮市商务局

狮商务函〔2024〕29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019号提案的答复函

章海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传统鞋服电商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教育局、金融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石狮大力推动电商转型发展，在全省率先出台品牌电商政策、人才积分制度，获评国家级信息消费试点城市、中国直播电商发展示范市等荣誉，培育形成“一网一总部十园区”电商格局，电子商务成为推动石狮产业发展、城市繁荣的重要力量。

一、已开展的工作和成效

（一）强化政策扶持，打造电商示范样板

一是实行品牌电商发展政策。出台全省首个品牌电商发展政策，从品牌建设、品牌营销、平台赋能、品牌供应链、品牌生态圈、开拓国际市场等八个方面支持品牌电商发展，设立支持品牌电商发展专项基金，引导电商企业提升“品质”、打造“品牌”、

提高“品位”，增强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二是实施质量与品牌发展战略。引导电商运营企业逐步从卖市货向打造品牌的方向转型，青创、双奇电商城的档口逐步入驻品牌分销专卖店。2022年以来，石狮电商谷新增网批档口约2000个、新增品牌电商企业超20家。三是进一步优化合规服务。在市纪委监委牵头下，联合各部门成立石狮市电商行业合规服务中心，通过部门联动和专家团队保障为全市电商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和财税法务服务，促进石狮电商行业合规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引才聚才，培树电商人才石狮样本

一是实行电商人才积分政策。全省首创出台《石狮市电子商务行业人才评定与积分管理规定》，建立“基础指标+企业技能自主评价+专家专业评价”积分制量化评价体系，电商人才按积分高低轮候享受积分入学、入住、培训、创业、荣誉等优惠政策，解决当前电商行业人才在子女入学、安居保障、创业成长等方面的普遍诉求。2022年以来电商人才建档超1000人，累计68名电商人才获得子女积分入学待遇，36名人才获得购房补助，2人获得积分培训奖励。二是扩大积分管理政策受惠范围。2024年，我市将拿出662个积分入学（幼儿园168个、小学356个、初中138个）、130个积分入住、100个积分培训、10个积分创业、10个积分挂职指标供新市民、民办高校人才、新闻行业人才和电子商

务行业人才申请。三是纳入高层人才认定范畴。2023 年研究出台《泉州市第六、第七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石狮市）》，其中电子商务领军人物、电子商务行业领军人才、电子商务行业优秀人才、在石狮市各职能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赛事、评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者获评相关荣誉称号者、县级技能大师、石狮名匠、石狮市技术能手、符合条件的取得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的技术类人员或经全国统考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的技术类或管理类人员等纳入第六、第七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并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带动各类人才向我市电商产业汇聚。

（三）加强资金支持，提升电商创业氛围

一是向上争取落地省级贴息贷款。引导中小微企业注册使用金服云平台，对接各项金融惠企政策。我市已有 5438 家企业注册使用金服云平台。积极宣传推广省百亿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贷款，发动银行金融机构、各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宣传解读相关政策条款，确保提高企业知晓度，2023 年落地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贷款 227 笔，金额 9.61 亿元。二是兑现稳岗稳就业补贴。2023 年以来，落实上级各项稳岗、稳就业政策，优化落实“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发放稳岗补贴 733 余万元，涉及企业 4378 家；发放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毕业生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大中专毕业生入职中小微企业等政策资金 31.2 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诚如您在建议中指出，石狮电商快速崛起的同时，存在不容忽视的发展隐患，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引导石狮电商发展，发挥优势、补齐短板。

（一）加强政策扶持。落实品牌电商发展政策，深入实施质量与品牌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狮城好货”品牌 IP 影响力；深化推广电商人才积分政策，提升人才产业契合度，探索电商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建立多层次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加速高端电子商务产业人才在我市聚集。

（二）引导合规经营。发挥石狮市电商行业合规服务中心作用，联合法院、检察院、税务、市监等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保障电商经营者合法权益，增强电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电商行业税收合规建设水平，维护电商行业市场秩序，共同促进电子商务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三）优化营商环境。面对电商发展呈现出的新形势、新形态、新模式，针对我市当前发展过程中的短板和不足，借鉴杭州、上海、广东等地在电商发展中的先进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制定电商三年行动方案及电商高质量发展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商发展环境，支持企业持续提质创新，实现规模、贡献双跃升。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构建电商新业态，打造经济新引擎。

分管领导：施滨滨

经办人员：东沙沙

联系电话：0595-8896775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